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機關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
161號21樓

承辦人：張嘉珉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7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K3408@ntp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技字第10614161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10621613102_106D2235715-01.pdf)

主旨：轉知宜蘭縣政府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相關資料乙份(如附件)，申請期間自106年9月1日起至106年9月20止，請惠予公告周知，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宜蘭縣政府106年7月19日府教學字第1060116364A號函辦理。

二、申請資格：

(一)設籍於宜蘭縣，並在國內大學、獨立院校、專科學校及高中(職)校之學生(不含夜校、補校、研究所、實習生、在職進修及空中大學之學生)。

(二)學業平均成績、操性成績需80分以上(如無操行量化成績者，需檢附無申誡(警告)以上懲處之成績單以資證明)。

(三)高中(職)、五專、大學(含二專、二技、四技)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畢業當學期成績不得申請。

(四)專科學校五專制，一、二、三年級學生屬高中組，

國立臺北大學



1060508474 106/7/21

四、五年級學生屬大專組。

三、申請方式：

(一)本獎學金僅開放網路申請(以其他方式申請者，不予受理)，請至宜蘭縣政府教育資訊網(<http://www.ilc.edu.tw>)-全文檢索輸入獎學金申請(首頁右側)或至<http://rff.ilc.edu.tw/prise/>網址登錄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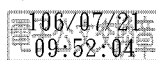
(二)開放網路申請日期為106年9月1日起至9月20日下午五點止。

(三)詳細申請方式請參考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

四、獎學金相關訊息，可洽凱旋國中總務處林組長(電話：03-9255600分機405)或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林家穎小姐(電話：03-9251000分機2676)；使用網路系統問題，請聯絡教網中心方志倫老師(電話：03-9369968分機331)。

正本：新北市境內高中職以上學校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宜蘭縣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 106.7.17 修正

- 1、宜蘭縣政府為獎勵優秀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一般優秀學生奮學向上，特訂定獎學金發給辦法，並以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身分之學生為優先，各組錄取 30 名後，餘 20 名分配予一般優秀學生。
- 2、本獎學金核定名額每學期大學(專)50 名，每名 6,000 元，高中(職)50 名，每名 3,000 元：
 - (1) 前項名額，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學生優先錄取，各組均以 30 名為限，餘各組 20 名分配予一般優秀學生。
 - (2) 前項所定名額應至少保留二名予外縣市高中（職）學生。
 - (3) 獎學金各組計算方法如下：
 1. 該校符合資格人數÷全縣符合資格人數＝該校分配名額百分比(取至小數點第四位)。
 2. 該校分配名額百分比×扣除掉優先錄取者名額後全縣核定人數＝該校分配名額。
 - (4) 獎學金錄取之評定，以各組校分配名額之申請人學業成績高低依次錄取，如學業成績同分，則比較操行成績，若兩者均相同者，則以所修學分較多者為優先錄取(若所修學分數相同則以抽籤決定錄取學生)。扣除各校分配名額後，由未分配名額之各校申請學生依成績高低依次錄取 1 名，直至額滿為止，若仍無法評定，由審核委員討論評定之。
- 3、申請資格：
 - (1) 設籍本縣，並在國內大學、獨立院校、專科學校及高中(職)校之學生(不含夜校、補校、研究所、實習生、在職進修、空中大學)。
 - (2) 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為等第者，需檢附學校成績等第與分數換算對照(應)表，如無操行量化成績者，需檢附無申誡(警告)以上懲處之成績證明書正本以資證明)。
 - (3) 高中(職)、五專、大學(含二專、二技、四技)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畢業當學期成績亦不得申請。
 - (4) 專科學校五專制，一、二、三年級學生屬高中組，四、五年級學生屬大專組。
- 4、開放網路申請日期(逾期恕不受理)：
 - (1) 第一次(以第一學期成績申請)：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20 日下午五點止。
 - (2) 第二次(以第二學期成績申請)：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下午五點止。
- 5、申請方式：
 - (1) 本獎學金僅開放網路申請(以其他方式申請者，不予受理)：
 1. 至本府教育資訊網 (<http://www.ilc.edu.tw/>) --全文檢索輸入獎學金申請(首頁右側)。
 2. <http://rff.ilc.edu.tw/prize/>網址登錄申請。
 - (2) 開放予符合資格者自由登錄(惟請據實登錄如有不實將取消資格，並通知學校)，申請日期截止即關閉登入系統。
 - (3) 申請人如為提出「中低收入戶」證明者，申請組別應點選「一般組」。
 - (4) 請將下列附件(1)(2)(3)於網路申請時，一併以彩色整頁掃描(或照相)存成 JPG 檔或 PDF 檔(需能清楚辨識)上傳至網路申請附檔中(如有造假需負法律責任)，請確認您的 e-mail 帳號有效，並記牢帳號與密碼。



1. 戶口名簿(含申請人之戶籍地址及姓名資料)或戶籍謄本(須為宜蘭縣籍學生且含申請人之戶籍地址及姓名資料)，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不得以身分證代替。

2.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需蓋學校戳章)。

3.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視同無效)或殘障手冊(學生本人)，申請一般生組免附。

(5) 如上開附件資料無法以 JPG 檔或 PDF 檔上傳者，除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外，其他影本附件資料(務必加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申請人印章或本人簽名)掛號寄至 26060 宜蘭市縣政七街 50 巷 1 號，凱旋國中林均鏌組長收(信封上請註明中上獎學金申請、申請人姓名及網路申請時編號)，逾期(以郵戳為憑)、資料不符或不全者取消資格。

(6) 如有申請獎學金相關問題，可洽凱旋國中林均鏌組長(電話：03-9255600#405)或教育處學管科林家穎小姐(電話：03-9251000#2676)；使用網路系統，如有程式問題，請聯絡教網中心方志倫老師(電話 03-9369968#331)。

6、經申請後，請即收取系統發給 e-mail 郵件，並主動上網(<http://rff.ilc.edu.tw/prise/> 網址左側報名清單)查看是否完成申請，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經複核後，錄取名單於本府教育處網站公佈，不另行通知，請自行上網查看：

1. 本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ilc.edu.tw/>)-公告與熱門活動-教育處項下查詢。

2. 本獎學金報名網址(<http://rff.ilc.edu.tw/prise/>)-錄取名單(或報名清單)項下查詢。

提供本縣 106 年度第 1 次各組申請與錄取人數一覽表供參考：

組 別	身份別	符合申請 資格人數	錄取 人數	各組錄取 人數
高中組	一般生	176 人	22 人	50 人
	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 障礙手冊學生	28 人	28 人	
大專組	一般生	392 人	20 人	50 人
	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 障礙手冊學生	51 人	30 人	

獎學金申請流程表

次別	申請時間	附件寄達(網路登錄) 截止日	網路公告 錄取名單
第一次	3/1—3/31	3/31 下午五點	5/15
第二次	9/1—9/30	9/20 下午五點	11/15